

峡江县财政局文件

峡财处决字〔2024〕6号

峡江县赣江及县管河道砂石开采劳务采购项目 (编号：赣黄氏政采【2023】006号)的投诉处理 决定书

投诉人：吉安市青原区癸发砂石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江西省吉安市青原区豪德中心花园B区3栋
2-602号

联系：张海生 联系电话：13879648191

被投诉人：江西黄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吉安市吉州区恒源泰荣诚小区3栋1单元
3201室

联系人：黄先生 联系电话：18979633055

一、基本情况

受峡江县玉峡砂石资源管理有限公司的委托，由江西黄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峡江县赣江及县管河道砂石开采劳务采购”项目（编号：赣黄氏政采【2023】006号，于2024年3月15日在吉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峡江分中心采

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2024年3月16日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流标结果公示。投诉供应商认为项目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于3月22日向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招标代理机构于3月23日对质疑事项进行了回复。质疑人因对质疑答复不满意，3月28日向我局提出投诉。我局依法于2024年4月3日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二、投诉事项及被投诉人答复

投诉人投诉称，招标代理或专家对于质疑的回复简直是贻笑大方，居然连最起码的常识都不具备，依然维持流标的决定。被投诉人答复称：招标文件中对供应商采沙船的要求是须经水利、海事部门联合初审且经市砂管办备案登记，从质疑人提供的材料看，虽提供了相关部门的登记审查表，但从表中的海事机构意见看，明确注明有关适航、载重线、油污及垃圾污染等证书有效期至2019年10月25日，也就是现在该审查表实质上已过期，属于无效证书；至于市砂管办的备案登记表，质疑人根本没有提供。根据招标文件有关对未提供登记审查表和备案登记表作无效投标处理的规定，专家将质疑人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完全正确。

三、投诉核实与认定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质疑投诉人只能对采购文件、评审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进行质疑和投诉，投诉人是对评审过程提起质疑和投诉，而不是质疑投诉评审专家和代理机构。

经调查，招标采购文件第17至18页的采购需求中“7.具体要求（2）”规定：严格执行吉安市人民政府文件吉府

发 2018 年 11 号的要求，市水利、海事部门联合对全市赣江河道采砂船舶进行严格初审登记备案，经市砂管办审核后，给证照齐全且符合环保、安全要求的采砂船备案，备案后可参与全市（含各县市、区）范围内采砂生产劳务招标。经咨询水利部门，参与吉安市（含各县市、区）范围内采砂生产劳务招标的采砂船舶需水利、海事部门联合登记审查，且证照齐全符合环保安全要求后，经市砂管办统一备案登记方可参与投标。投诉人在投标时未提供市砂管办的备案登记表，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另外 8 家也未提供，只有 2 家提供了市砂管办的备案登记表。

四、处理决定

投诉事项不成立，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有效。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二十九条 投诉处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二）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驳回投诉事项。

五、权利告知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0 日内向峡江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 个月内向峡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抄送：市采购办 县发改委 县交易中心
峡江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4 年 4 月 18 日印发

